

■每日观点

劳动者应用好对用人单位说“不”的权利

□卞广春

职工要用好用足法律，维护劳动者的权利，要学好法律，敢于与用人单位较真，事无巨细地对照法律制度，以法律武器维护个人的权利。这样，劳动用工环境才会在劳动者和执法者的共同努力下，变得越来越合法、规范，越来越有利于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坐在平等的位置上。

在医院做保安9年，陈先生去年遭遇了一次非常不人性化的值班安排——他被安排从0点值班到当天下午4点，要连续工作16个小时。陈先生不买医院的账，愤而拒绝上班并向市仲裁委

申请仲裁，双方随后对簿公堂。9月19日，广东省中山市中级法院通报了这起劳动纠纷的终审判决。医院应向陈先生支付2015年3月工资2796元、2015年4月份工资100.83元以及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27707.7元。（9月20日《中山日报》）

作为普通职工，一般会容忍用人单位的某些不正当要求。一方面，这是员工对用人单位具有较高的忠诚度，理解和尊重用人单位领导的一种反应；另一方面，员工迫于养家糊口的压力，尤其是一些年龄较大、体力较差、缺乏技能，个人在职场上缺乏竞争力的员工，更不会轻易对用人单位的各种安排说“不”。但正如兔子被逼急了也会咬人一样，用人单位如果肆无忌惮地利用用人特

权，置员工的合法权利于不顾，员工就没有必要对用人单位低三下四，而应勇于拿起法律武器，用好法律，对用人单位说“不”，维护个人的权利和尊严。

陈先生在医院做保安9年，与涉事医院还是有感情的。但医院对陈先生这位普通劳动者，却未必很尊重。陈先生身为某医院保安队长，自己连保安排班表都做不了主，甚至自己参加保安值班都由医院说了算，陈先生受到的“礼遇”可见一斑。而有效的合同上注明，陈先生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，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40小时，居然出现了某天夜班(0:00-8:00)接着早班(8:00-16:00)，连续工作16小时的情况，都反映了医院并没有把一个外来的保卫队长放在眼里。

虽然医院知错后，及时作了变更并通知陈先生，但陈先生拒绝上班，并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，也反映了陈先生对医院不买账、不吃软的个性，突出了作为一个普通劳动者，用法律捍卫自己权利时所具有的胆量。现实社会中，不是每一个员工都如陈先生一样，但恰恰因为有陈先生这样较真的人，才让用人单位对劳动法律制度有所敬畏，对劳动者应有的权利有所顾忌。

应当看到，近年来，国家和地方在尊重、维护劳动者权益方面作了许多的努力。除了完善劳动法律制度，制订相应的格式合同，建立健全劳动争议处理办法，还在员工休假、休息、福利待遇等方面，出台了有利于

劳动者的规定。但劳动者仍然对这些劳动用工法规吐槽，感叹于劳动执法部门之软，却没有意识到员工个人在争取和维护劳动者权利方面的主体力量。换言之，只希望方方面面为了维护员工的权利搭好台，员工自己却不心甘情愿地走上台，劳动执法、仲裁部门或法院在一边干着急，再好的法律制度也是徒劳的。

职工要用好用足法律，维护劳动者的权利，要学好法律，敢于与用人单位较真，事无巨细地对照法律制度，以法律武器维护个人的权利。这样，劳动法律制度才会起到真正的作用，劳动用工环境才会在劳动者和执法者的共同努力下，变得越来越合法、规范，越来越有利于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坐在平等的位置上。

■每日图评

“一斤螃蟹半斤皮筋”该改改了

近日，连云港的李女士买了五只螃蟹，45元一斤。回家后，李女士从螃蟹腿上拆下的皮筋竟有半斤重。折算下来，皮筋就值25元。摊贩回应：螃蟹上的皮筋都是养殖户绑上去的，所以商户也只能这样卖。（9月20日《北京晨报》）

秋风起，蟹脚黄，现在正是吃螃蟹的大好季节，市场上的螃蟹也是各种各样，诸如“阳澄湖大闸蟹”这样的知名品牌螃蟹，即便动辄卖出天价，也阻挡不了老饕们追捧的热情。但消费者发现，在市场上购买螃蟹的时候，不管价格高低，都存在一个让人不吐不快

的现象，那就是用来捆绑螃蟹的皮筋或草绳，实在是太粗太重了，甚至达到了一斤螃蟹半斤皮筋的程度。这对于那些价格昂贵，动辄几十上百块钱一斤的螃蟹来说，消费者显然很吃亏。

不管是商贩做的手脚也好，还是螃蟹养殖户们不厚道也罢，这种一斤螃蟹半斤皮筋或草绳的“套路”，都是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肆意侵害，也该到了被改改的时候了。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第8条明确规定，“消费者在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时，有权获得质量保障、价格合理、计量正确等公平交易条件，有权拒绝经



营者的强制交易行为。而商家把不能食用的皮筋、草绳和螃蟹以捆绑物的名义强制性卖给消费者，一方面涉嫌违反了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当中“计量正确”的规定，另一方面还涉嫌“强制交易”行为。

说到底，只有政府职能部门通过监管遏制一斤螃蟹半斤皮筋的问题，才能让商贩守规矩，同时也倒逼螃蟹养殖户拒绝用粗大的吸水性皮筋和草绳捆绑螃蟹，从源头上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。 □苑广阔

■长话短说

“人没了支付宝还在”并非杞人忧天

“我支付宝有7万多块，微信有2万多块，如果我哪天突然意外死了，这些钱会怎么处理(我的家人并不知道这笔钱)?”近日，这样一个看似有点“杞人忧天”的问题，引起了大量网友围观。不少人留言称“心有戚戚焉”，表示深有同感。（9月21日《扬子晚报》）

这还真不是一个杞人忧天的问题。随着互联网时代的到来，并且对经济社会的深度嵌入，越来越多的人开始把越来越多的钱放在支付宝、微信钱包上。这种网络财产，还不是游戏装备等纯粹意义的虚拟财产，而是对应着一笔笔真实的财产。根据互联网公司的规定，个人网络账户存在使用条件，如果长期不使用账户，支付宝会注销，微信会回收。这也意味着，个人网络财产很有可能被“充公”。

作为一种新生事物，在互联网上“人没了钱还在”，目前问题可能还不是十分尖锐。但随着更多的人使用互联网存款和支付工具，这种情况发生的几率相当大，在绝对数上并不是一个小数字。如果这笔钱就此休眠在账户上，甚至成为互联网公司的财产，显然没有任何道理。

面对“休眠账户”的出现，应该建立定期公布制度。正如专业人士建议的，“里面超过一定的金额，平台提供方应主动联系当事人，或者定期公布”。除此之外，还应建立公开查询制度。在实名制下，“休眠账户”对应着一个具体的人，账户一般都与银行卡联通。互联网公司应该允许并且支持账户主人的亲友，凭借一定的手续进行查询。

“人没了支付宝还在”并非杞人忧天。放眼未来，这很有可能成为一个所有人不得不面对、不得不思考的问题。这个问题解决不好，也会影响人们使用互联网金融工具的积极性。因此，无论是从对用户负责的态度，还是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角度，都应该在立法层面上加以重视。当然，对于用户来说，也应该改变传统观念，养成“留遗嘱”的习惯。 □毛建国

■网评锐语

公共自行车“短命”应该查查“病因”

张友江：这几天，南京秦淮区御道街30号小区的居民有点苦恼——9月初，家门口新增了一个公共自行车点，可是还没享受几天便利就被告知，这个点要暂停运营了，理由是有人投诉占用了人行道。破解公共自行车出行遇阻的难题，固然需要包括政府、市民在内有关各方的合力，关键还在于牢固确立公共服务属性，将让市民满意作为最终目标。

■世象漫说



不敢接

9月20日，《新华每日电讯》刊载题为《电信诈骗引发“次生灾害”，真电话也不敢接》的报道。“这一阵，弟兄们都没法好好干活了。”薛国骏，这位苏州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，被逼得以戏谑的口吻，说了句江湖气很重的话。“绝不是因为马上要司法改革了。”他解释道，只因为一件小事：最近他们办案时，打电话通知当事人或证人进行取证，却多被当成诈骗。（9月20日新华网） □老笔

■有感而发

别让广场舞成了广场“武”

昨天，网友@福州那点事儿给东快君爆料说：福州有人不堪广场舞大妈的高分贝喇叭“骚扰”，被逼出绝招了：你在楼下使劲跳舞，我在楼上默默喷水，看谁能耗得住！结果，十几个大妈落败而逃。（9月21日《东南快报》）

自从有了广场舞，仿佛一夜间，各个城市大街小巷都是跳舞的人群。这种运动方式反映出人们对于健康的追求，原本无可厚非，但是一些跳广场舞的大妈却将音响开得震天响，完全不顾及

别人的休息，因此，广场舞也招致很多人的反感。

一方面是需要安静的休息，一方面是需要尽情的锻炼，矛盾就此产生。如何兼顾双方权利，是一个不小的难题，首先不管是跳广场舞的大妈，还是需要休息的市民，都应该本着和谐包容的心态对待，双方易地而处，换位思考，就能减少对立情绪和对抗心态。其次，需要对广场舞进行规范和约束，比如对广场舞限制跳舞时间，限制音响音量等，通过这些

措施，确保跳舞和休息相安无事。再者，对广场舞划定一定的场所，比如在远离居民区、学校等地方划定一定的区域，满足老人健身需求，堵疏结合，这些都是缓解广场舞扰民的举措。以暴制暴于事无补，只能导致矛盾的升级和恶化，使广场舞成为广场“武”。

因此，对于广场舞扰民不能简单地指责和干预，更不能以暴制暴，需要依靠道德去约束，依靠智慧去兼顾，依靠法治去化解。 □刘剑飞

对添加罂粟壳者要加大查处力度

许辉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日发布通知，要求将违法添加罂粟壳、工业明胶等非食用物质作为餐饮服务环节日常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。要杜绝违法添加罂粟壳等非食用物质的行为，就要从源头上断了那些人的念想。首先，要让社会公众尤其是餐饮服务者知道违法添加的法律后果。其次，要加大查处力度，不能让违法添加者有机可乘。